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机函〔2022〕581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金华牛哥机械 有限公司违规行为处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金华牛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漳州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报告，并经调查、约谈，金华牛哥机械有限公司在参与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其生产销售的 3TGQ-4 田园管理机存在使用柴油发动机替换汽油发动机、机具铭牌和机架号不符的情况，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及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相关规定要求，经研究决定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暂停金华牛哥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3TGQ-4 田园管理机在福建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期限 3 个月，暂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暂停期间，金华牛哥机械有限公司应按规定进行整改。暂停期满且完成整改的，生产企业可书面申请恢复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期满后 6 个月内，未收到生产企业书

面申请的，视为自行放弃该产品补贴资格，原则上不再恢复。

二、涉及的 3TGQ-4 田园管理机在我省申请购机补贴共有 38 台，全部在漳州市，金华牛哥机械有限公司要按漳州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处理意见（漳农机管〔2022〕7 号）做好整改及补贴处理工作。若因违规引起纠纷，由金华牛哥机械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金华牛哥机械有限公司要汲取教训，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义务，防止再次出现违规问题。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好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加强对辖区内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产销企业的宣传教育，强化监督管理，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